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对外担保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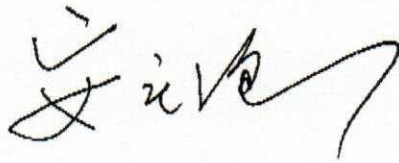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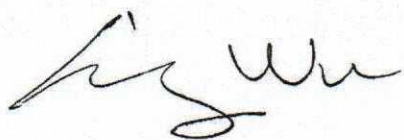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yun'.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 201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